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军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胜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33,381,479.66	1,119,742,467.13	9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885,682.41	51,973,322.23	3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416,688.79	47,350,387.99	2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466,666.24	495,506,873.59	-6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28%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60,318,215.13	10,420,602,443.31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91,306,183.27	4,423,420,500.86	1.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93,785.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3,701.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8,493.49	
合计	8,468,993.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7.46%	196,205,972	147,154,479	质押	123,430,000
邓烨芳	境内自然人	10.60%	55,500,000		质押	36,000,000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1.69%	8,838,800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商晓红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4,0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8%	5,145,300			
林妙铃	境内自然人	0.92%	4,823,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74%	3,894,291			
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3,879,1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邓烨芳	5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000
商晓波	49,051,493	人民币普通股	49,051,493
施建刚	8,8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838,800
邓滨锋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商晓飞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5,300
林妙铃	4,8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23,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3,894,291	人民币普通股	3,894,291
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3,879,150	人民币普通股	3,879,1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8,422	人民币普通股	3,508,4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和邓烨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滨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烨芳的弟弟;股东商晓飞、商晓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通过长盛创富-盛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林妙铃持4,823,000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323,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0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较年初变动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730.00	-	100.00%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科目变化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5,028.45	-100.00%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科目变化的影响。
预付款项	368,963,429.74	230,112,121.63	60.34%	本期预付材料款较大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9,534,213.29	110,784,388.91	53.03%	主要系本期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科目变化的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科目变化的影响。
在建工程	414,031,396.26	291,114,547.10	42.22%	主要系本期新建生产基地投入和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06,129,067.30	638,128,288.83	42.00%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9,625,647.22	214,367,796.65	49.1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44,378,552.20	262,194,382.95	31.3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075,471.70	82,075,471.70	70.67%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债转补资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01-03月	2018年01-03月	较上年同期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33,381,479.66	1,119,742,467.13	90.52%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905,873,465.13	933,434,494.30	104.18%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2,475,301.77	-100.00%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科目变化的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9,020,632.46	-	100.00%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科目变化的影响及应收款上涨计提坏账所致。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701.55	-57,417.12	-263.19%	主要系市场股价变动所致。
其他收益	3,054,659.95	6,357,140.57	-51.95%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7,439,125.61	1,380,917.98	438.71%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25,511.96	1,930,201.26	-67.59%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款减少所致。
净利润	67,885,682.41	51,973,322.23	30.62%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01-03月	2018年01-03月	较上年同期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66,666.24	495,506,873.59	-69.43%	主要系本期加大采购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7,997.45	-358,375,490.91	-53.31%	主要系本期新建生产基地资金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5,177.20	-133,507,527.94	-207.61%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6,408.15	-1,856,028.62	-51.16%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87,437.84	1,767,826.12	7077.60%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3月22日,由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我司钢结构专业分包的贵阳市经开区航天园"科工十院研发试验厂房和综合试验场"项目,在室外钢结构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起重机伤害事故。

根据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作出《花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22"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2019年1月贵州省住建厅作出"暂停我公司参加贵州省内工程投标活动一个月,记不良记录4月"的处罚。经整改,暂停处罚已经于2019年2月13日解除。

2019年1月30日,鉴于发生上述事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我公司作出了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个月的处罚(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8日)。现该处罚措施已执行完毕,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按期取回。

此事项对占公司营收80%以上的钢结构加工业务及工程施工未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对公司新的工程投标活动影响很小,目前影响已经基本消除。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47,047.46	148,317.46	0.00	0.00	0.00	0.00	398,730.00	债权抵换
合计	547,047.46	148,317.46	0.00	0.00	0.00	0.00	398,73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鸿路钢构:2019年3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3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年4月19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2:30在合肥市双凤开发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3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1、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3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增资19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受资方基本情况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经营范围为新型建材生产、销售;绿色建筑部品部件制作、销售、安装;钢材贸易;钢结构、彩板制作、销售、安装等。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财务项目	2018年	2019年1-3月
1	营业总收入	0.00	0.00
2	净利润	-3.16	-1517.74
№	财务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3	总资产	3837409.68	69248479.10
4	负债	3837412.84	69250000.00
5	所有者权益	-3.16	-1520.90

注: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9〕450号)审计。

本次增资拟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增资后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可以充实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的自有资本,使其具备较强的经营、投资项目运作实力,降低其财务风险。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3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作为提供服务方将因向客户提供钢结构加工制作及安装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生保理融资金额)。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3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拟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安徽鸿路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安徽鸿路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持有子公司60%股权,湖北鸿路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持有子公司40%股权。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团风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沭

公司注册资本:肆亿陆仟陆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钢结构生产、加工、安装及销售;彩板生产、安装、销售;自主经营或代理前述经营项目的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钢结构工程承包业务承接;钢材贸易等。

三、投资标的安徽鸿路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安徽鸿路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注册地址:安徽省涡阳县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侧、星园路东侧

4、法定代表人:罗龙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子公司

6、经营范围:智能设备制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业机器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上述产品的相关技术服务。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成立的子公司以公司原有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技术及人员为基础,引进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先进人才及技术,致力于与钢结构制造相关的智能化制造设备的研发、制造、推广,产品将优化服务于公司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逐步向外出售设备及技术。

公司的设立将加快公司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步伐,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作为公司一个新产业的尝试,可以为公司的发展增添动力。

五、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子公司设立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子公司还应明确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4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鸿路钢构B楼四楼大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1、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特别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汪国胜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远程股份;证券代码:002692)(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发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截至2019.4.22)	冻结金额(元)
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宜兴官林支行	480******389	基本户	36,657,317.97	55,000,000.00
2		中国银行	526******435	一般户	93,844.59	55,000,000.00
3		中信银行	735**********747	一般户	120,595.23	55,000,000.00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上述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有关的法院民事裁书等法律文书。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被冻结账户已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次拟被冻结的账户金额为5,500万元,上述三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合计36,871,757.79元,占公司第三季度净资产的2.42%。在本次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公司尚不排除后续或有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 14,742万元自有资金被划扣事项,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核实原因,通过法律诉讼手段进行追偿,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核实,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过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均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正式出具2018年年度报告前,为保证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向银行查验定期存款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情况。公司自有资金742万元于2019年1月29日被划扣;公司孙公司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禧")在九江银行合肥市金潜支行的1.4亿元协定存款于2018年12月19日到2019年1月29日期间分别被银行划扣,上述1.4亿元资金被划扣事项并非上海睿禧主动发起,且发现上述异常情况之前,公司未收到九江银行合肥市金潜支行的任何通知。了解到上述事项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指派公司人员、专业律师、会计师查询资金被划扣的具体原因,经多方核查,截止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了解、核实到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具体事项概述

(一)公司孙公司上海睿禧银行协定存款被九江银行划扣情况:

2017年度,公司孙公司上海睿禧因收购文化资产需提供存款证明,向公司出具与九江银行金潜支行签订的《九江银行协定存款合同书》,申请借款。公司同意了其请求并于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29日分6笔向其在九江银行金潜支行的合同书约定的A账户汇付现金共计1.8亿元。除2018年8月24日其中一笔4000万元协定存款到期归还母公司外,在2018年12月19日到2019年1月29日期间,上述剩余协定存款1.4亿元被九江银行合肥市金潜支行划扣。经核实,前述存款已被九江银行金潜支行按特种转账方式划给了九江银行金潜支行和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代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偿还到期未归还的贷款。公司进一步核实相关划扣的原因及合法性,九江银行金潜支行向公司提供了其与上海睿禧签订的《保证金协议》复印件和上海睿禧将公司汇给的1.8亿元现金以转账支票方式从九江银行金潜支行转至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的保证金账户的转账凭证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以此证明上海睿禧和九江银行金潜支行早就约定将账户中所入存款为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在九江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100%的流动资产质押担保。

(二)公司中国银行宜兴官林支行742万元资金被划扣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核实,2019年1月29日公司中国银行宜兴官林支行742万元资金被划扣。上述被划扣款项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和吴根良先生在2018年1月份的借款纠纷引起。经核查,公司并未收到上述款项,上述被划扣款项为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在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情况下的担保所致。

二、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在获知上述事项后,第一时间指派专人展开核查工作,向相关银行了解、核实相关情况。

2、公司现已聘请专业的诉讼律师团队,进一步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核实相关划扣的原因及合法性,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了减少资金被划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降低损失,公司现控股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计划使用由其控股的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孙公司深圳市东联信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自有物业对公司资金划扣事项产生的损失进行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现金流动性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拟计划融资2亿-3亿元,具体融资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及上海睿禧合计1.4742亿元自有资金被划扣,上述资金占公司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9.66%。下一步公司如果不能收回上述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如果存在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对外披露的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债券代码:128055　　债券简称:长青转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长青转2"转股价格:11.41元/股

调整后"长青转2"转股价格:7.4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5月8日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91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青转2,债券代码:128055),根据《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长青转2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9,486,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8日,根据上述规定,长青转2的转股价格将于2019年5月8日起由原来的11.41元/股调整为7.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债券代码:128055　　债券简称:长青转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9,486,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9,486,1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9,229,27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67	于国权
2	01*****962	黄南章
3	01*****526	于国庆
4	01*****105	周秀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增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824,076	33.89%	60,912,038	182,736,114	33.89%
高管锁定股份	121,824,076	33.89%	60,912,038	182,736,114	33.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662,104	66.11%	118,831,052	356,493,156	66.11%
三、股份总数	359,486,180	100.00%	179,743,090	539,229,27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39,229,27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5924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006号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马长庆、肖刚

咨询电话:0514-86424918　　　　传真电话:0514-86421039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